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42號

原告 呂學明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李龍生律師
被告 范翔智律師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887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裁定結果為當事人適格判斷之依據，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裁定命本件訴訟於前開非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查前開非訟事件業經於113年5月16日裁定選任范翔智律師為被繼承人林壯淇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依聲請人聲請將原裁定撤銷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